

**关于泰州市泳泰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就议案书面表决结果的报告**

全体债权人：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泰州市泳泰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3月17日裁定受理泰州市泳泰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4月17日指定江苏圣(泰州)典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管理人。

泰州市泳泰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和微信群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有127人。

本次会议上，管理人提交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等三个议案供会议表决。会议结束后至2026年5月11日18时，管理人共收到85张表决票。

其中，83人对三个方案均投了同意票，2人对三个方案均投了不同意票；不同意票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2085783.5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2.9%。三个议案均未能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对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作出裁定。对追索债务人财产、审查股东出资情况等其他工作，管理人将依法继续推进。

感谢各债权人对破产重整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告知。

